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家長於休息區休息，評量期間不要進入管制區。
- 二、 請兒童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憑評量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 兒童得視個人需求配戴手錶（不得攜帶具智慧型/電子裝置/鬧鈴功能之手錶）。
- 四、 家長請依規定帶領兒童報到及接受評量，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以退費。
- 五、 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；測驗時間結束時，不得繼續應試。
- 六、 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施測人員依測驗規定計時；施測中途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之兒童，不得延後受測時間。
- 七、 兒童如因情緒、生理等因素致無法配合施測時，將由試場施測人員依標準化流程先行進行安撫、處理，並由試場工作人員通知家長；經標準化流程安撫、處理後，仍無法配合施測之兒童，依規定將中止施測，請家長帶回。
- 八、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，不得冒名頂替；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，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 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- 十、 評量完畢後，學校老師會統一帶兒童至家長休息區，請家長耐心等待。